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465	15,207
銷售成本		(15,851)	(14,454)
毛利		614	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51)	(2,390)
除稅前虧損		(930)	(1,62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間虧損		(930)	(1,6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	(1,57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32)	(3,1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5)	(1,620)
非控股權益		(5)	(5)
		(930)	(1,62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	(3,177)
非控股權益		(4)	(21)
		(832)	(3,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 基本(每股港仙)		(0.01)	(0.02)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及應用方案業務，並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16,465	15,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12
其他	4	-
	7	12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35,001,93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35,001,9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63,979	1,491	65,470
期間虧損	-	-	-	-	-	-	(1,620)	(1,620)	(5)	(1,625)
其他全面虧損	-	-	(1,557)	-	-	-	-	(1,557)	(16)	(1,57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557)	-	-	-	(1,620)	(3,177)	(21)	(3,1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5,563	-	4,016	391,534	11,157	(1,638)	(579,830)	60,802	1,470	62,2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56,478	1,454	57,932
期間虧損	-	-	-	-	-	-	(925)	(925)	(5)	(93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97	-	-	-	-	97	1	9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7	-	-	-	(925)	(828)	(4)	(8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5,563	12,456	4,065	391,534	11,157	(1,638)	(597,487)	55,650	1,450	57,10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6,4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207,000港元)之收入,相較之前期間升幅約8.27%。本集團收入相較之前期間增加,主要來自香港貿易業務的拓展。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仍然受到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嚴重影響,所有業務停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2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 (L)	0.90%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安靜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實益權益	0.05	19,500,000 (L)	0.29%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453,863,459 (L)	6.84%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王岩立先生(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部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7.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岩立先生擁有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亦為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故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鍾可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